《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附表 23

[第 2B 及 360 條]

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附表 23 由 2005 年第 12 號第 18 條增補) (格式變更——2014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1. 釋義

(1) 就本條例第 2B(3)條所指明的條文以及就本附表而言 ——

母公司 (parent company)指本身是一間公司的母企業;

母企業 (parent undertaking)須按照第2條解釋;

企業 (undertaking)指 ——

- (a) 法人團體;
- (b) 合夥;或
- (c) 經營某行業或業務(不論是否為牟利)的非法團組織;

股、股份 (shares) ——

- (a) 就任何有股本的企業而言,須解釋為對已配發股份的提述; (由 2012 年第 28 號 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b) 就任何有股本以外形式的資本的企業而言,須解釋為對分攤該企業的資本的權利 的提述;及
- (c) 就任何無資本的企業而言,須解釋為對下述權益的提述 ——
 - (i) 賦予權利以分享該企業的利潤或分擔該企業在損失方面的法律責任的權益;或
 - (ii) 在清盤時導致產生分擔該企業的債務或開支的責任的權益。
- (2) 在解釋對不屬本條例所指的公司的企業的提述時,對公司屬適當的其他詞語,就該企業而言,須解釋為提述對符合該項描述的企業屬適當的相應人士、高級人員、文件或 組織(視屬何情況而定)。

2. 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 (1) 如有以下情況,某企業即屬另一企業(附屬企業)的母企業(母企業) ——
 - (a) (i) 在母企業和附屬企業均屬法人團體的情況下,該附屬企業憑藉本條例第 2(4)、(5)、(6)及(7)條屬該母企業的附屬公司;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母企業 ——
 - (A) 持有該附屬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
 - (B) 是該附屬企業的成員,並具有委任或罷免該附屬企業的董事局過半數董事的權利;或
 - (C) 是該附屬企業的成員,並依據一項與其他股東或成員達成的協議,獨 自控制該附屬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或
 - (b) 該母企業憑藉 ——
 - (i) 組織或規管該附屬企業的任何文件所載的條文;或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ii) 控制合約,

而有權對該附屬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

- (2) 就第(1)(a)(ii)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企業須視為是另一企業(有關企業)的成員
 - (a) 首述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是該有關企業的成員;或
 - (b) 有關企業的任何股份,是由一名代表首述企業或其任何附屬企業行事的人持有。
- (3) 某一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如屬或被視為屬另一企業的母企業,則首述企業須視為是該另一企業的母企業;而對首述企業的附屬企業的提述,亦須據此解釋。
- (4) 第3至10條載有解釋本條所用的詞語及在其他方面補充本條的條文。

3. 企業的表決權

- (1) 就第 2(1)(a)(ii)(A)及(C)條而言,凡提述任何企業的表決權,須解釋為提述就股東所持股份而賦予股東或(如屬無股本的企業)賦予成員的在該企業的大會中就所有事項或大致上所有事項投票的權利。
- (2) 就第(1)款而言,如任何企業並不舉行大會讓任何事項得以藉行使表決權而獲決定,則 凡提述持有該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須解釋為提述具有在該企業的章程下的可就該企 業的整體政策作出指示或更改其章程條款的權利。
- 4. 委任或罷免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就第 2(1)(a)(ii)(B)條而言 ——

- (a) 凡提述委任或罷免董事局過半數董事的權利,須解釋為提述委任或罷免在董事局 會議中就所有事項或大致上所有事項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董事的權利;
- (b) 如有以下情況,某企業須視為具有就董事席位作出委任的權利 ——
 - (i) 某人獲委任為該企業的董事後,必然會獲委任為董事;或
 - (ii) 該董事席位是由該企業本身持有的;及
- (c) 就任何董事席位作出委任或罷免的權利,如只可在另一人的同意下行使,須不予理會,除非沒有另一人具有就該董事席位作出委任或罷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權利。
- 5. 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利

就第 2(1)(b)條而言 ——

- (a) 除非某企業有權向另一企業作出有關該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的指示,而不 論該等指示是否對該另一企業有利,該另一企業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均有責任遵 從該等指示,否則該某企業不得被視為有對該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 利:及
- (b) 控制合約 (control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賦予上述權利的書面合約 ——
 - (i) 該書面合約屬於組織或規管有關企業的任何文件所授權的類別,而該權利 是可就該企業而行使的;及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ii) 該書面合約是有關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所准許的。
- 6. 只可在某些情况下行使的權利
 - (1) 就本附表而言,但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只可在某些情況下行使的權利,只在下述情況下才須予以考慮——
 - (a) 在該等情況已出現和該等情況存續之時;或
 - (b) 在該等情況是在具有該等權利的人的控制範圍內之時。
 - (2) 通常可予行使但暫時不能行使的權利,須繼續予以考慮。
- 7. 某人代表另一人持有的權利

就本附表而言 ——

- (a) 某人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權利,須視為並非由該人持有:
- (b) 某人以代名人身分為另一人持有的權利,須視為是由該另一人持有;及
- (c) 如有關權利只可在另一人的指示或同意下行使,則該等權利須視為是以代名人身 分為另一人持有。

8. 附於作為保證而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凡本附表所提述的任何權利是附於作為保證而持有的股份,則如有以下情況,該等權利須 視為是由提供該項保證的人持有 ——

- (a) 除了行使該等權利以保存該項保證的價值或將該項保證套現此項權利外,該等權 利只可按照該提供該項保證的人的指示而行使;或
- (b) 持有該等股份是與作為通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而批出貸款有關的,而除了行使該等權利以保存該項保證的價值或將該項保證套現此項權利外,該等權利只可為該提供該項保證的人的權益而行使。

9. 歸因於母企業的權利

- (1) 就第2條而言,如某些權利是由某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持有,則該等權利須視為是由該母企業持有。
- (2) 第7及8條均不得解釋為規定某母企業所持有的權利須視為是由其任何附屬企業持有。
- (3) 就第 8 條而言,如某些權利可按照某企業集團的指示或為該企業集團的權益而行使, 則該等權利須視為是可按照某企業的指示或為該企業的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行 使。
- (4) 在本條中,企業集團 (group undertaking)就任何企業(有關企業)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企業 ——
 - (a) 是有關企業的母企業或附屬企業;或
 - (b) 是有關企業的任何母企業的附屬企業。

10. 補充條文

在第7、8及9條的任何條文中,凡提述任何人所持有的權利,均包括憑藉第7、8及9條的任何其他條文而視為是由該人持有的權利,但不包括憑藉任何該等條文而視為並非由該人持有的權利。

4